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41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1411 号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烁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烁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恒烁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烁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烁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1411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孔晶晶(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舜 
吴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慧慧 
孙慧慧

2023年4月26日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5,172,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532,2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640,4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120,964.0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9,745.50
减：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13,670.00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471.12
减：本年度投资金额	1,171.9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424.3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57,423.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5680810909	17,234.3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10113193466600000027	12,158.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0600849135	9,981.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200001310	39.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118110	0.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1171728	9.74
合计	—	39,424.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45.5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310Z0090号）。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9月置换先期投入9,745.50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已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NOR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	1,031.04	1,031.04
2	通用 MCU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	219.43	219.43
3	CiNO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65.03	165.03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	8,330.00	8,330.00
合计		75,388.00	9,745.50	9,745.5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968,477,348.02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30	2023/1/8	166,8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12/27	2023/8/31	24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七天通知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1	-	172,342,990.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七天通知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6	-	68,344,580.48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6	-	399,846.7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七天通知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6	-	99,089,438.07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1	-	3,803.5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2	-	97,440.1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1	-	121,588,312.5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1	-	99,810,935.9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合计	——	——	——	——	968,477,348.0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36,7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金额为1,171.9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8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8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NOR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318.00	不适用	20,318.00	1,515.23	1,515.23	-18,802.77	7.46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用 MCU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731.00	不适用	17,731.00	831.85	831.85	-16,899.15	4.69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iNO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否	12,339.00	不适用	12,339.00	240.35	240.35	-12,098.65	1.95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否	25,000.00	不适用	25,000.00	8,330.00	8,330.00	-16,670.00	33.3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5,388.00	不适用	75,388.00	10,917.43	10,917.43	-64,470.5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暂未确定投向	否	31,906.04	不适用	31,906.04	-	-	-31,906.04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3,670.00	不适用	13,670.00	13,670.00	13,67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64.04	不适用	120,964.04	24,587.43	24,587.43	-96,376.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资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有资金9,745.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968,477,348.02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投资产品的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未用于质押，未以证券投资为目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67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市场主体依法委托的特定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从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注)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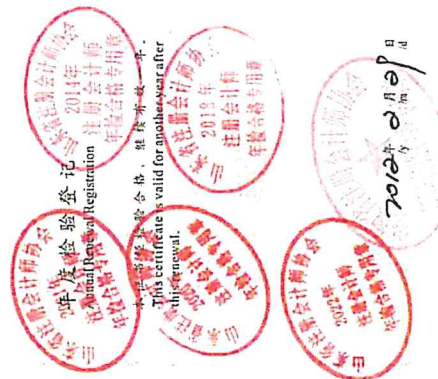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孔晶晶
 Full name: 孔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4
 Date of birth: 1987-07-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070438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6.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出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17日
 /y /m /d

转入所: 容诚(山东分所)
 110102036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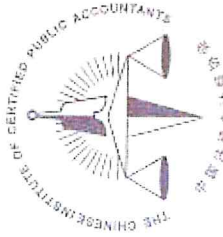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所: 容诚(安徽分所)

NOTES 2022.10.18
 视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吴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292419890204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Personal Re-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03237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6 02 11

吴舜
11010032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注册会计师
CPA's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2月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孙慧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6-12-13
工作单位: 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3199612130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2-0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